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 A) MEDTRONIC SWITZERLAND 認購 80,721,081 股新 H 股及購入 80,721,081 股現有內資股**
- B) 須予披露交易 — 與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就骨科業務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 向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分銷合營公司 49% 權益及於威高骨科之 100% 股權**
- C)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威高骨科餘下 47% 股權**
- D) 恢復股票交易買賣**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概要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與Medtronic有關建議Medtronic投資於本公司最高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而訂立之無約束力意向書而刊發之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根據無約束力意向書的獨家磋商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便就Medtronic之建議投資落實各方之最終協議。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一項最終買賣協議，有關協議將規範本公司向Medtronic Switzerland發行認購股份及威高控股與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款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Medtronic Switzerland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及購買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15%之股份（待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新H股後）。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將發行及出售之股份包括(i)認購股份，即本公司向Medtronic Switzerland發行之80,721,081股新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7.5%；及(ii)銷售股份，即威高控股與管理層股東將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之80,721,081股現有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7.5%。每股認購價為11.138港元，乃按無約束力意向書日期前25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之平均收

市價釐定，而總認購價約為899,071,400.18港元。每股購買價為人民幣9.696元（相等於10.247港元），較每股認購價折讓8%，以計及內資股低流通之性質，而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782,671,601.37元（相等於827,148,917港元）。Medtronic就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所作出之投資總額為1,726,220,317.18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出售銷售股份須待取得政府批文及待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認購認購股份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另一個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告完成。待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Medtronic將間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並將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規定，如在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現已發行H股以外的證券，則除非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而另行批准，否則100%的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要求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行使其酌情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之規定（「申請豁免」）。聯交所未必會批准申請豁免及新H股上市。倘申請豁免及新H股上市不獲批准，則買賣協議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提供資料，以方便聯交所審閱及評估申請豁免。一旦申請豁免有結果，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申請豁免及新H股上市不獲聯交所批准，則買賣協議將不會進行。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於中國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580,000元(相等於20,000,000美元)之分銷合營公司而訂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該分銷合營公司將專門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醫療設備產品。分銷合營公司將為一家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有限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由於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適用比率的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分銷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本公司授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認購期權，以收購(i)本公司所持分銷合營公司之49%股權(「**49%分銷合營公司權益**」)；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本公司持有之威高骨科之100%股權(「**100%威高骨科權益**」，連同49%分銷合營公司權益合稱「**認購期權權益**」)。Medtronic International有權於認購期權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將分別委聘獨立估值公司提供個別之評估值。認購期權以購買認購期權權益之行使價將參考評估值總額(或會調整)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少於人民幣2,520,000,000元，亦不超過人民幣4,410,000,000元。

由於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而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酌情決定，故此有交易將假設該選擇權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條行使而分類。由於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以上限人民幣4,410,000,000元計)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此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進行之認購期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此外，由於完成買賣協議後Medtronic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Medtronic International作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擬定進行之交易(特別是計及認購期權的行使)將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方可作實。此外，訂立若干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包括獨家分銷合約、商標特許合約、業務轉讓合約、服務合約、不主張協議以及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協議)乃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項下Medtronic注資之先決條件，且一旦若干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簽署後，將於分銷合營公司之經營期內保持生效。由於Medtronic、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分銷合營公司為該等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現時尚未訂立)之各方，故此當該等附屬合營公司交易協議訂立及生效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當訂立該等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富邁特及Weigao International與華威分別訂立富邁特收購協議及華威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威高骨科之22%及25%股權，而買方已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0元(分別約等於116,256,949港元及132,110,169港元)購買有關之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威高骨科之全部股權將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

由於富邁特及華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之總購買價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相關百分比率5%但少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及第20.11(4)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並非以買賣協議或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作條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而致本公司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寄予各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各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A) MEDTRONIC SWITZERLAND認購80,721,081股新H股及購入80,721,081股現有內資股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威高控股；

iii. 管理層股東；

iv. Medtronic；及

v. Medtronic Switzerland

董事會欣然宣佈，無約束力意向書之訂約方已就Medtronic擬投資於本公司股本訂立最終協議。雖然根據無約束力意向書之獨家磋商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但雙方已協定該無約束力意向書擬定交易之絕大部分條款或已接近達成協議，並擬盡快簽署最終協議。鑑於磋商已達到深入階段，故雙方認為毋須延長該

獨家磋商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訂立最終買賣協議，據此，該協議將指示本公司向Medtronic Switzerland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Medtronic就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所付之投資總額為1,726,220,317.18港元，在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Medtronic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edtronic Switzerland間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予Medtronic Switzerland之80,721,081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且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時，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

認購價

每股認購價11.138港元乃本公司與Medtronic參考緊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即無約束力意向書訂立日期）前2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認購價為899,071,400.18港元。

每股認購價11.138港元：-

- i) 相等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即無約束力意向書訂立日期）前二十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ii) 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11.44港元折讓約2.6%；
- iii) 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17.50港元折讓約36.4%；
- iv)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7.95港元折讓約38.0%；

- v)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8.17港元折讓約38.7%；及
- vi)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7.40港元折讓約36.0%。

銷售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包括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所出售之合共80,721,081股現有內資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7.5%。

購買價

每股購買價人民幣9.696元(相等於10.247港元)，較每股認購價之價格折讓8%，以反映內資股之非流通性，而總購買價為人民幣782,671,601.37元(相等於827,148,917港元)。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股東(任何類別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通過批准Medtronic Switzerland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批准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所有相關附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決議案，在各個情況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法律規定以及須由該等股東批准買賣協議或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或任何附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 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於完成認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H股數目之增加，因而導致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並連同任何其他必要修訂以反映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5.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所載與買賣協議有關之條件除外)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完成應自買賣協議所載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不包括該日)起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完成」)。Medtronic Switzerland認購認購股份及購買銷售股份乃各自互為條件。Medtronic Switzerland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代價。

Medtronic Switzerland之禁售承諾

買賣協議對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根據該協議所得之股份施加若干轉讓限制。由Medtronic Switzerland購入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日期(「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第三個週年(「初步禁售期」)，其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認購股份或銷售股將受到一項絕對禁售所限(售予若干准許受讓人則除外)。在初步禁售期期間，Medtronic Switzerland亦不得購入或認購任何額外H股，從而藉著有關收購令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持股量，高於當時本公司之經擴大發行股本之15%。

在初步禁售期之後，Medtronic Switzerland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將不再受任何契約性轉讓限制(基於該等銷售股份可能仍受中國法例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轉讓限制所限)。然而，由首個禁售期屆滿後至完成日期之第四個週年，Medtronic Switzerland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緊隨完成後所持之H股40%以上。在上述期間屆

滿後一年期內，Medtronic Switzerland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緊隨完成後所持之H股80%以上。其後，Medtronic Switzerland在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H股時不再受限於任何契約性限制。

優先購買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只要Medtronic Switzerland以H股形式持續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至少百分之五(5%)，倘本公司建議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H股之證券，該公司將擁有若干優先購買權之權利。假設Medtronic Switzerland如上所述保持百分之五(5%)持股規定，本公司在發行任何H股或可轉換為H股之證券之前，須向Medtronic Switzerland發出書面通知，列明(a)其建議發行之H股數目，及(b)有關H股的發行價。Medtronic Switzerland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將有權但並非有義務按該通知所載之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達該數目之H股(或可轉換為H股之證券)，以維持其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委任董事

只要Medtronic Switzerland以H股形式持續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至少百分之三點七五(3.75%)，則該公司應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委任相同比例之董事會代表。倘Medtronic Switzerland以H股形式持續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少於百分之三點七五(3.75%)，只要該公司並無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緊隨完成後所持之H股50%以上，其就有權提名董事會1名董事。

將發行之新H股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相同地位，惟認購股份不會享有權利收取任本公司在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前之參考記錄日期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於緊隨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持有人	目前持股量		緊隨買賣協議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持有人</i>				
威高控股	578,160,000	58.07	532,438,919	49.47
陳林先生	23,400,000	2.35	11,700,000	1.09
張華威先生	10,800,000	1.08	5,400,000	0.50
姜強先生	10,000,000	1.00	5,000,000	0.46
王毅先生	7,800,000	0.78	3,900,000	0.36
苗延國先生	7,800,000	0.78	3,900,000	0.36
周淑華女士	5,100,000	0.51	2,550,000	0.24
王志范先生	2,700,000	0.27	1,350,000	0.13
吳傳明先生	2,400,000	0.24	1,200,000	0.11
Medtronic	—	—	80,721,081	7.50
小計 (附註1)	648,160,000	65.11	648,160,000	60.22
<i>H股持有人</i>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已發行H股	347,400,000	34.89	347,400,000	32.28
Medtronic	—	—	80,721,081	7.50
小計	347,400,000	34.89	428,121,081	39.78
總計	995,560,000	100.00	1,076,281,081	100.00

附註1：

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目前持有648,1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內資股約65.11%。完成時，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減至經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2%。

所得款項用途

Medtronic Switzerland就認購股份代價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總額約899,071,400.18港元。經扣除交易開支半數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5,400,000港元，其餘一半開支將由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承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骨科產品；
- 約8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血液淨化產品；
- 約2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455,4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撥付潛在併購機會所需。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將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發行認購股份並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指之除外範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23條，須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舉行之個別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將於內資股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就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須予披露交易－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骨科業務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主要及關連交易－向MEDTRONIC INTERNATIONAL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分銷合營公司49%權益及於威高骨科之100%股權

成立分銷合營公司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業務範圍

分銷合營公司之業務目標乃開發、成立及經營一家高質素骨科醫療器械產品之分銷企業。分銷合營公司將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將專門在中國分銷骨科醫療器械產品。

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

分銷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84,475,000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而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47,580,000元(相當於20,000,000美元)。作為其合作條件，本公司須注入有關在中國經營分銷公司的經驗、協助分銷合營公司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批文及簽署或促使其聯屬公司簽署(其中包括)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包括獨家分銷合約、商標特許合約、業務轉讓合約、服務合約、不主張協議以及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協議)。Medtronic International須於注資日期向分銷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47,580,000元(相當於20,000,000美元)(「Medtronic注資」)。本公司不會向分銷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任何注資。除投入5,000,000美元投資額(即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之49%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完成Medtronic注資後，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將分別持有分銷合營公司49%及51%股權。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可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將按其各自於分銷合營公司之股權釐定。分銷合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Medtronic注資之先決條件

Medtronic International支付Medtronic注資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及取決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1. 有關成立及經營分銷合營公司已向審批當局備案或獲得批准。
2. 有關各方已訂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
3. 倘Medtronic International行使認購期權獲同意及草簽，須即簽署及交付認購期權轉讓合約表格。
4. 除需要達成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中所載Medtronic注資之條件外，必須達成買賣協議第4.1條所載之所有條件(即買賣協議之完成條件)，即Medtronic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擬根據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所擬定之各項付款須於差不多同一時間支付。

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乃各自互為條件。就上文第2項而言，訂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乃Medtronic注資之先決條件，因而為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完成條件。一旦若干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簽署後，將於分銷合營公司(即獨家分銷合約、商標特許合約、服務合約及不主張協議)之經營期內保持生效。於買賣協議完成後，Medtronic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Medtronic、本公司、其各自之聯屬公司及分銷合營公司為該等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各方，故一旦該等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簽署後，將於分銷合營公司之經營期內保持生效，並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連交易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當訂立該等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分銷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分銷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將由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委任而兩(2)名將由本公司委任。Medtronic International 將委派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將委派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惟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及本公司在選擇該等候選人時須首先彼此徵詢對方意見。

不競爭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施加以下不競爭條文：

1. Medtronic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不得於經營期內出售或分銷任何骨科工具、骨科植入器材或其他骨科醫療器械。
2. 倘於經營期內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或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併購任何銷售第三方(「**競爭公司**」)或與其合併或收購其業務或資產，而該第三方銷售在受限制區域銷售可與分銷合營公司當時出售之任何產品相競爭之任何產品(各為「**競爭產品**」)，則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須促使分銷合營公司被委任為該競爭產品在該受限制區域於經營期內之獨家分銷商，惟須達成若干條件。

在中國境外進行分銷之優先權

倘分銷合營公司計劃在中國境外分銷產品，其須首先將分銷之機會向 Medtronic 作出要約。倘 Medtronic 已向分銷合營公司書面表示無意繼續進行，則分銷合營公司可自由自行分銷產品或按提呈予 Medtronic 之類似條款及條件透過一名第三方分銷商進行分銷。

授出及行使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本公司授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認購期權，以收購認購期權權益。該等權益包括(i)本公司所持分銷合營公司之49%股權；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本公司持有之威高骨科100%股權。

授出認購期權之原因

鑑於本公司及Medtronic雙方之業務優勢，雙方有意建立長期策略關係，而分銷合營公司為雙方採取之第一步，以加強該關係及作為日後潛在業務合作之平台。倘Medtronic International選擇行使該認購期權，本公司將可以人民幣2,520,000,000元最低擔保實現其於威高骨科之投資，此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行使認購期權

Medtronic International有權於認購期權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將各自委聘獨立評估公司，以提供個別之評估值。認購期權購買認購期權權益之行使價將參考評估總額(或會調整)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少於人民幣2,520,000,000元(「最低值」)，亦不超過人民幣4,410,000,000元。該人民幣4,410,000,000元之金額相當於最低值之1.75倍。將使用以下調整，以釐定認購期權之行使價：

- (1) 倘認購期權之累計評估值等於或少於最低值，行使價將為該最低值；
- (2) 倘認購期權之累計評估值等於人民幣4,410,000,000或以上，行使價將為人民幣4,410,000,000元；及
- (3) 倘認購期權之累計評估值大於最低值及少於人民幣4,410,000,000元，行使價將為其累計評估值。

C)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威高骨科餘下47%股權

富邁特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富邁特

主題事項

根據富邁特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富邁特同意出售於威高骨科之22%股權（「22%股權」）。

代價

本公司須就該22%股權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富邁特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

- (i) 本公司須於富邁特收購協議簽署後15日內向富邁特之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總代價50%；及
- (ii) 總代價其餘50%將於完成向本公司轉讓該22%股權並以本公司名義註冊該項轉讓後五(5)年內分五次相等之分期，由本公司每年支付予富邁特指定之銀行戶口。

華威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Weigao International；及
- ii. 華威

主題事項

根據華威收購協議，Weigao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而華威同意出售於威高骨科之25%股權（「**25%股權**」）。

代價

Weigao International須就該25%股權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華威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

- (i) Weigao International須於華威收購協議簽署後30日內向華威之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總代價50%；及
- (ii) 總代價其餘50%將由Weigao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華威。

公平磋商

收購協議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威高骨科之財務表現及其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協議之代價相當於根據威高骨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之過往市盈率18.6倍。富邁特及華威各自於威高骨科之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8,800,000及人民幣10,000,000元，即為富邁特及華威向威高骨科註冊資本之注資額，分別相當於威高骨科22%及25%股權。收購協議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之影響

富邁特收購協議及華威收購協議均以彼此之條件為制約。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威高骨科100%權益，而威高骨科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於本集團之業績。下表所示為威高骨科於收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收購前	本公司	53%
	富邁特	22%
	華威	25%
緊隨收購後	本公司	75%
	Weigao International	25%

威高骨科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威高骨科之經審核營業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均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7.50	1.9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26.95	(0.4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26.95	(0.42)

威高骨科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1,460,000元。根據威高骨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威高骨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060,000元(相等於約69,820,000港元)。

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為中國著名品牌(如「潔瑞」)之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及耗材之領先製造商，並向超過30個國家出口。本集團擁有種類繁多之創新產品組合，包括一次性使用耗材(輸液器、注射器、輸血器及血袋)、骨科及心臟支架及血液淨化產品。本集團亦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向中國各醫院之有效銷售覆蓋。

有關Medtronic之資料

Medtronic創立於一九四九年，向超過120個國家之醫生、診所及病人提供服務。其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市。Medtronic是醫療科技之全球領導者。Medtronic提供器械治療，可消除痛楚、恢復健康及延長生命。其基本產品包括心臟及血管疾病、神經混亂、長期痛楚、脊柱毛病、糖尿病、秘尿及消化系統失調以及耳鼻喉等毛病。Medtronic之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資料

Medtronic International為一家在香港設有分公司之美國公司，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向香港客戶及Medtronic於亞太區其他聯屬公司分銷Medtronic及其聯屬公司製造之醫療產品。Medtronic International亦作為亞太區(包括中國)若干業務之總部。

有關Medtronic Switzerland之資料

Medtronic Switzerland是一家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多間從事醫療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之公司股票。Medtronic Switzerland之功能亦作為融資機構，向Medtronic聯屬公司提供貸款及投資現金儲備。

有關威高骨科之資料

威高骨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由本公司(53%)、富邁特(22%)及華威(25%)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自成立以來，威高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產品及工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富邁特及華威之資料

富邁特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華威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收購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Medtronic是醫療科技之全球領導者，在全世界各地擁有研究、製造、教育及銷售設施。Medtronic提供器械治療，為全球數以百萬計之人民消除痛楚、恢復健康及延長生命。Medtronic每年提供醫療專業人士及產品和治療，幫助改善近600萬病人之生活。主要產品包括心臟及血管疾病、神經混亂、長期痛楚、脊柱毛病、糖尿病、秘尿及消化系統失調以及耳鼻喉等毛病。Medtronic在全世界聘用超過36,00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Medtronic錄得112.9億美元銷售淨額及25.5億美元淨盈利。

董事認為，Medtronic作為一名戰略股東將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經營技巧。以Medtronic之品牌及先進技術之脊柱產品組合，再加上威高骨科在脊柱、人工關節及創傷之廣泛產品組合、廣泛銷售網絡及良好客戶關係，分銷合營公司及威高骨科將處於極佳地位，以把握其業務在中國高速增長之骨科行業之增長機會。

預期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將於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結束前簽署，因而該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將可加強本公司與Medtronic之間之合作，為本公司與Medtronic各自之業務達致協同。由於Medtronic在研發及臨床研究擁有強勁之能

力，該合作將讓分銷合營公司不斷帶出新產品。董事相信，在骨科領域之合作將進一步改進威高骨科之生產質量。董事亦相信，該合作將為本公司及Medtronic提供一個新平台，繼續開拓其他領域之製造及分銷之其他業務合作機會。

收購協議

在中國，骨科是一個龐大市場。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初推出之脊柱植入及創傷產品在銷售及市場反應方面普遍獲得成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合共投資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等於約123,700,000港元）收購一個工業園之土地及樓宇，以興建設施供擴大骨科產品之生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威高骨科收購常州健力幫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常州健力」）51%股權。該公司在創傷方面擁有十項產品註冊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威高骨科收購北京亞華人口關節開發公司（「北京亞華」）100%股權。該公司在脊柱植入擁有三項產品註冊證以及在人工關節擁有三項產品註冊證。連同自行開發之產品及由常州健力和北京亞華之新添產品，威高骨科在脊柱植入、創傷及關節方面擁有種類廣泛之產品，並將由對骨科產品之需求增長受惠。鑑於威高骨科所從事之業務有強勁之發展潛力，董事認為，透過收購，威高骨科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邁特收購協議及華威收購協議為彼此互相制約，但與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則並無條件之制約。

上市規則涵義

待完成買賣協議後，Medtronic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據此將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規定，如在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現已發行H股以外的證券，則除非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而另行批准，否則100%的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聯交所未必會批准申請豁免及新H股上市。

倘申請豁免及新H股上市不獲批准，則買賣協議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正提供資料，以方便聯交所審閱及評估申請豁免。一旦申請豁免有結果，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申請豁免及新H股上市不獲聯交所批准，則買賣協議將不會進行。

由於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分銷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而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酌情決定，故此有關交易將假設該選擇權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條行使而分類。由於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以上限人民幣4,410,000,000元計)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此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此外，由於完成買賣協議(與分銷合營公司互為條件)後Medtronic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Medtronic International作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擬定進行之交易(特別是計及認購期權的行使)將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方可作實。

此外，訂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乃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Medtronic注資之先決條件，而一旦若干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簽署後，將於分銷合營公司之經營期內保持生效。由於Medtronic、本公司、其各自之聯屬公司及分銷合營公司為該等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現時尚未訂立)之各方，故一旦該等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簽署及生效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連交易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均為買賣協議之售股股東，彼等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由於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各自互為條件，而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則有待訂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其中部分一旦簽署後將於分銷合營公司經營期保持生效，因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方何作實，因此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須在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賣方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由於富邁特及華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之購買價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相關百分比率5%但少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及第20.11(4)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收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參與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收購協議之各方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而致本公司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寄予各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各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向富邁特及華威分別收購威高骨科餘下22%及25%股權
「收購協議」	指	富邁特收購協議及華威收購協議
「聯屬公司」	指	就分銷合營公司協議而言，指直接或間接經由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指定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受其他人士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控制」一詞指實益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附投票權證券或註冊資本，或擁有委任或選出一家公司過半數董事之權力；惟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視為Medtronic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附屬合營公司 交易文件」	指	根據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分銷合營公司訂立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多份協議，作為Medtronic注資之先決條件，當中包括獨家分銷合約、商標特許合約、業務轉讓合約、服務合約、不主張協議以及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協議
「評估值」	指	對(i) 49%分銷合營公司權益及(ii) 100%威高骨科權益各自之價值作出之獨立估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	指	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本公司授予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期權，以購買認購期權權益
「認購期權期間」	指	指分銷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第四週年 起至第五週年前6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認購期權轉讓合約」	指	倘Medtronic International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認購期權所另行訂立之合約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注資日期」	指	Medtronic注資之所有注資條件達成或獲Medtronic International書面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合營公司」	指	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於中國成立一家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產品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並以人民幣列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	指	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各自於分銷合營公司持有之百分比權益以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所載有關分銷合營公司之權利
「富邁特」	指	威海富邁特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富邁特收購協議」	指	就向富邁特收購威高骨科22%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元認購、交易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威」	指	華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華威收購協議」	指	就向華威收購威高骨科25%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除外)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管理層股東」	指	陳林先生、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周淑華女士、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及姜強先生
「Medtronic」	指	Medtronic Inc，一家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指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特拉瓦州成立之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公司註冊編號：F0001631)，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宏利保險大廈16樓
「Medtronic Switzerland」	指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負責管理國內及國際貿易、外資及國際經濟合作之中國政府機關
「無約束力意向書」	指	由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與Medtronic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修訂之無約束力意向書
「經營期」	指	於分銷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之期間，可由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延長五年半(5.5年)，除非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以其他方式協定予以延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人民幣782,671,601.37元(相等於827,148,917港元)，即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數字乃根據銷售股份總數乘以每股購買價得出
「每股購買價」	指	人民幣9.696元(相等於10.247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較每股認購價折讓8%(假設兌換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4618元)

「買方」	指	本公司及Weigao International
「受限制區域」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80,721,081股內資股，即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持有之部分內資股，合共佔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1%，並於緊隨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售股股東」	指	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與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及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899,071,400.18港元，即就認購股份應付之總代價，數字乃根據認購股份總數乘以每股認購價得出
「每股認購價」	指	11.138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80,721,081股新H股，於緊隨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賣方」	指	富邁特及華威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世昌大道312號

「Weigao International」	指	Weigao International 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富邁特及華威分別持有53%、22%及25%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461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及按人民幣7.3790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峘先生、欒建平先生、劉偉傑先生及李金淼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於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

* 僅供識別